证券代码：833183　　证券简称：超凡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,386,171.3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,679,111.5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082,306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,11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74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4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7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5.166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6 月 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　　联系人：周洪

电话：028-8692220　　传真：010-62131630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